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16 時 00 分至 17 時 40 分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多用途大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記錄：顏禎慧

出(列)人員:如簽到單

壹、 校長致詞

(略)

貳、 學務長報告

(略)

參、 提案討論

案由：請國際處對外籍生(包括陸生)在校期間，能有更積極具體作為(提案單位：音樂系何佩華老師)。

說明：

因與所擔任課程修課的陸生有機會面談，得知他們來台求學的相關問題。其意見與國際處相關，特反應如下：

- 一、 有些陸生來台志不在求學，因此僅修一門課以符合校方規定。他們課餘利用時間玩遍台灣。在校內希望有與非陸生交流的機會，以拓展人脈。但陸生未自發性組成像馬來西亞僑生般的同學會，因此也無管道認識同期在校的其他陸生，更遑論其他的外籍生或本地生。他們在校的感覺是無人聞問。
- 二、 國際處是否能在促進陸生與非陸生(本地、僑生、外籍生等)交流上，有積極的計劃與作為？至少鼓勵其成立延續性的同學會，也可逐漸累積出曾來中山遊學者的陸生團體。視同「校友」般長期經營，對本校會是正向的效益。對於同期來中山的陸生，可否在個資法空間下，有名錄之類的資訊？如此陸生本身不再是單打獨鬥，才能在類似團體性質下，進一步與非陸生團體交流互動。
- 三、 對於只想把握留台時間，走走看看的陸生，國際處是否針對大學/研究所的陸生身份，不同於一般容易查詢到的觀光地點，提供外籍生本地值得親近認識的人文、文化、各項創新特色等的地點、活動資訊(至少中英文版本)。得以深化其走看的質量？

國際長回覆：

- 一、 學校所有境外生有兩種身份，一種是正式中山大學的學生，來取得學位的；另一種是姐妹校，來到中山大學就讀，大部分是以學期為單位，國際處針對每位境外生都編有導師費，每學期撥到所屬系所。
- 二、 外籍生來台灣，旅遊是主要目的、學習次要，我們自己的學生亦是如此。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措施，要求也要修課，最起碼應該要修六門課，但也只能宣示性的要求。
- 三、 陸生在台灣探索應沒有太大困難。國際處每一年都有舉辦活動，下學期有國際嘉年華，在能力經驗範圍內，可以有一些措施都會盡力。
- 四、 目前約有三十幾位碩、博、大學部的陸生有成立社團，在新生開學時都有告訴他們。事實上，交換生都不會參加社團，他們主要是來旅遊、學習台灣文化，看我們最美麗的風景。

肆、 綜合座談

- 一、 討論事項：學務處「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友善宿舍意見調查表」進行意見交流。

- 二、 討論內容：

與會多位老師針對問卷內容、調查對象、調查方式、友善宿舍名稱等進行意見交流，學務長亦針對問卷調查的緣由、紙本問卷調查的考量、問卷調查流程等內容進行說明，並表示調查完成後仍會召開公聽會進行後續討論(詳附錄)。

伍、 參觀社團活動場地

(略)

陸、 散會

附錄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會議記錄

綜合座談摘要

- 一、討論事項：學務處「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友善宿舍意見調查表」進行意見交流。
- 二、導師意見彙整：
 - (一) 資工系楊昌彪老師：上禮拜學務處，學生會請大家去聯署同性結婚；昨天還是前天學務處給我的導師會議通知函裡又有一個所謂的友善宿舍，就是把男女混在一起，這個完全摧毀了我對人類、婚姻有史以來的價值。那現在全校要推動這個友善、男女混宿宿舍，我心裡認為非常不可以，我在這邊請各位老師，把你的兩個眼睛張開來。
 - (二) 應數系黃毅青老師：我也是因為收到這個信才來的，因為這件事情蠻重要的。今天早上來的時候我有問學生這個宿舍的問題，那這些選項有「男女不同棟」、「男女同棟不同層」、「男女同層不同房」，最後一個寫「男女同房不同床」。很多時候大家說沒有立場，我覺得沒有立場是錯的，有些人是不同意、但是沒有講話，若是讓家長們看到我們學校做的這些調查，我不知道家長們會怎麼想，我覺得問卷中詢問同學們同意、不同意的調查，學校要小心。
 - (三) 音樂系何佩華老師：看到宿舍的調查，是調查學生的，但我想說，要不要調查那些住宿學生的家長，因為那些家長是學生的經濟來源，如果說他們不贊成的話，他們的意見也不會顯現出來。我也很納悶如果是多數贊成，我們就要做嗎？少數贊同，我們就不做嗎？所以這個到底該怎麼樣去處理它？如果這個配套沒做好，以後如果有問題，學生說：「我身體是男的，但我覺得我是女孩子，我要去跟女生住在一起。」若當他神智不太清楚的時候、有衝動的時候，它的反應是正常反應還是生理反應？如果這樣子做下去的話，萬一有個女孩子受害，被強暴了，誰來負這個責任？如果友善宿舍少數同學贊成，因為少數我們不做，那我們是不是要為這些同學專門設一棟。但是我又看到一個字讓我很敏感：「妳這樣子做就表示歧視他們。」這個我是非常不同意的，我們中山這件事情讓我感覺像社會現在要不要立專法、要不要改民法的迷你版，迷你版好像在我們中山正在進行中，但迷你版一樣有這個問題。我自己個人是很不贊成說：我如果立專法、我如果造一個特殊的城來照顧你們這些同學的需要，你就認為我是歧視你們，這個我非常不贊成。

- (四) 資工系黃英哲老師：我是對問卷有些建議，性別友善宿舍我們總共有 28 題，那分做五類 ABCDE，我覺得是問得太多、把太多的因素放進來，我建議應該是把這個問卷回收做廢，重新做、重新調查，保留 C 跟 D。我個人認為男女生宿舍是不是可以混宿，這是客觀可以討論的問題，是要分棟還是同一棟分層還是同一層分房…等等，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其他的問題你把它合在一起像 A 類問題開始問：生理性別、性別認同、問他們的婚姻感情狀況、已婚未婚，還問他們基本教育程度、問他的宗教信仰、問他有沒有參加宗教活動、問他有沒有接觸過同性戀或雙性戀、問他有沒有適合的伴侶…等，那是不是有…你認為自己是不是異性戀、同性戀，就把這些本來是個單純「男女生是不是可以混宿」就拉進了對同性戀、異性戀認知的問題，而且是變成身家調查，不曉得看到這個資料會拿去做甚麼。那 E 類有一個問題，總共問了八題，其中六題都是講性行為，在有感情基礎之下可以發生婚前性行為、在有感情基礎之下我會發生婚前性行為、不是男女朋友也需要做防護措施也可以發生性行為、不是男女朋友只要做好防護措施我會發生性行為、我跟我的朋友會討論關於性行為的話題、我的父母反對婚前性行為…等。像這些如果你是做這方面的研究、你想探討這深入的問題，我覺得是合理，因為身為一個學者，你個別做這些可以，但是從學校的角度對所有的學生來做這些調查的時候，而且這些調查的結果很容易被各說各話，跟家庭背景、跟宗教…等這些結合起來，就使你原來很簡單的男女混宿問題給混淆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慎重的把這個問卷收回、銷毀，並做一個比較簡單的問卷調查。
- (五) 應數系黃毅青老師：我原來以為問題是因為我們男生、女生的比例的問題，所以學校宿舍不夠用，所以才要利用同一個大樓，因為我們是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我原來是以為這樣的。那現在這個問題是有些同學他可能性別認同有點不一樣，他希望可以有一個處理，譬如說像你講得一個女生，她覺得自己是男生，那她想怎麼樣呢，那她希望跟其他男生住一起呢，還是跟其他女生住一起？那她覺得她是女生？她覺得她是男生？那最後安排男生跟她住嗎？生理上一個女生，她覺得是男生，她跟男同學住一個房間，這個是我們要的結果嗎？我建議，所有生理上的女生，覺得是男生的女同學住一個房間，那所有生理上是男生，覺得是女生的同學也住一個房間，讓他們住一個房間來解決問題嘛，我們必定沒有有很多同學有這樣的需求。我覺得大家不如想想，我們做這個問卷的目的是什

麼?我們可以容許一個生理的女生跟男生住一起，這個是我們容許的事情嗎?如果不可以的話，那我覺得這個問卷、這個事就應該打住了。

- (六) 劇藝系王瓊玲主任：性別友善宿舍的名稱是不是會導向男女有別，我覺得「性別友善」，是不是反而強調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單一性別宿舍不希望異性進來其實是因為管理上和生活上不方便，我們都知道別的學校或是國外，性別分層住宿早就進行。可是，我覺得分層管理還是會出現男生跑到女生那邊去偷窺的情形，但這是管理上的問題。那無論是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所謂男女有別，我想男女混住或怎麼樣的型式，用「性別友善」，我覺得這個名字可能需要考慮做一點調整。劇藝系可能同性戀的比例比較高，而且是男同志比例很高，其實我很喜歡那些學生，大家也都知道很多藝術家都是同志。我必須要講，可能在我們系裡面，跟表演藝術有關很多這方面的學生有才、表現得很好，特別是導演這個領域，他們其實都沒有那種心理的不平衡，這就是一個自然的性別友善，我們的同學們或是女生都說：整個班，每個年級都一樣，都是男生比較會穿衣服、比較愛漂亮，但是我們也都不會覺得奇怪，就是大家很自然的融在一起，我想也許這就是性別友善，我希望學校可以考慮不管未來有沒有這樣的宿舍，可以不必用這樣的詞彙。

三、學務長回覆：

- (一) 「性別友善宿舍」問卷調查，不是因應這次同婚議題而進行的。這是今年8月1日接任學務長之後，與學生會與宿委會座談時同學們提的建議。他們有兩點訴求：第一，不要限制異性進入宿舍；第二，男女混宿。由於事涉眾多人事，所以需要做問卷調查。
- (二) 由於這是一個爭議性的問題，所以必須要進行很嚴謹的調查，因此我提出幾點要求：首先，不可以是網路調查；第二，樣本必須具有代表性；第三，問卷的設計不可以過深。經過我們反覆思量後制訂出總共四頁一張A3的問卷內容。
- (三) 整個調查進程，9月23日與宿委會主委及三位同學交換意見並收集質性意見、10月4日擬訂問卷大綱、設計問卷、11月13日完成、11月23日試測25份、11月28日問卷定稿，12月2日行文各系所轉交問卷給學生、12月底回收、1月底完成調查報告，之後根據調查報告召開公聽會，決定要不要試辦。
- (四) 學務處不願用網路問卷就是希望避免代表性的問題，試辦原則上就是一棟，我們會藉問卷內容來評估需求。在這件事情上面，大家一定會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是要將未來可能發生的爭議降到最低，所以選擇使用最

原始紙本問卷、維持匿名性。

- (五) 如果到時候贊成的人很少，或者是願意入住的人很少，那有特殊需求的同學我們要怎麼處理？如果調查結果人數真的不夠多，這些同學就需要找來討論，獨立設立一層或其他方法，就需要再進一步的處理。
- (六) 至於會不會問學生家長的部分，我個人的想法是，學生如果覺得這是值得爭取的話，他應該要去說服家長簽署同意書。
- (七) 試辦，就是有回頭的機會。那同學若是覺得這個是值得做的事情，就表現給大家看。有些同學不喜歡男女混宿的概念，我們依然會提供單獨的男舍、女舍。
- (八) 一切都還在剛開始的階段，目前，清大的清華學院是男女混宿，成大則有三創學院是男女混宿，那麼高醫、文藻，然後嘉藥，他們也都有男女混宿，但是都是同棟不同層，因為這些學校調查同學要求是同棟不同層。但是清大跟成大他們沒有做調查，就特別為某個學院設立男女混宿，理由是清華學院，或是三創學院常常有男女生需要討論到三更半夜，所以他們有這個需求。男女混宿的需求，不只是中山大學的學生提出，各個學校都陸陸續續有學生提出要求，中山絕對不是先例。
- (九) 男女認定的部分，站在學校的立場，基本上還是以生理性別來認定。那他的性別認同，我們還是需要在問卷中提到，我們很希望了解學校到底有多少這樣的學生，會與全國性調查的數值作參考比對，讓參考資料更加具有可信度。
- (十) 如果想要住進男女混宿宿舍的學生人數不夠多，沒有辦法支撐這個異動，我們就必須要再召開公聽會，看看問題要怎麼樣解決。我們希望能夠制度性的解決，當制度性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再來特殊性的解決。
- (十一) 如果把這些學生獨立一棟，又會面臨標籤化的爭議。站在學校立場，我們在不侵犯到其他同學的權益之下，營造一個多元選擇且友善的環境，這是學務處當初推動的初衷。

四、 校長回覆：

透過學務長的說明我們也更加清楚知道，男女混宿並非中山首創，目前清華、成大、文藻、高醫都有案例，然後楊學務長也完全遵守學術上問卷編修的程序在制訂問卷。我想，在與學生接觸第一線的學務處的確發現中山學生具有多樣性，有些學生在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上是有差異的，我們怎樣去看待這樣一個同學，讓他們在中山學習的過程中更加舒適。這是學務處目前在許多學務工作推動上，必須要進一步去認知到這些問題的存在。